

鞍山市农业农村局办公室文件

鞍农办发〔2025〕32号

鞍山市农业农村局办公室关于印发2025年 省财政动物防疫补助资金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开发区农业农村（动监）部门，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现将《2025年省财政动物防疫补助资金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此件公开发布）

鞍山市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2025年6月9日



2025 年省财政动物防疫补助资金实施方案

根据《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5 年省财政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指标的通知》（辽财指农〔2025〕109 号），2025 年分配给我市的省财政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共计 734.9 万元，其中，强制免疫补助 548.2 万元、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补助 167.8 万元、强制扑杀补助 18.9 万元，具体实施按照《省财政厅 省农业农村厅 省水利厅关于印发〈辽宁省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辽财农规〔2023〕17 号）《省农业农村厅 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工作的通知》（辽农畜〔2021〕65 号）《关于印发辽宁省动物疫病防控财政支持政策实施意见的通知》（辽牧发〔2017〕267 号）等文件规定执行，补助资金具体分配情况详见附表。

一、强制免疫补助

（一）实施条件及补助对象

主要用于开展国家和省重点动物疫病强制免疫疫苗采购、储存、注射（投喂）及免疫效果监测评价；用于开展布病等动物疫病监测和净化、人员防护等相关防控工作；并对实施强制免疫计划、购买防疫服务等予以补助。继续对符合条件、自行申报的养殖场户实施强制免疫“先打后补”。我省纳入国家强制免疫补助范围的疫病种类包括口蹄疫、高致病性禽流感、小反刍兽疫和布病，具体为，口蹄疫：猪、牛、羊、鹿等；高致病性禽流感：鸡、鸭、

鹅、鹌鹑等人工饲养的禽类；小反刍兽疫：羊；布病：牛、羊、鹿等。

（二）分配依据及补助标准

1. 购买强制免疫疫苗资金 398.86906 万元。

依据省农业农村厅强制免疫疫苗招标结果，分配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398.86906 万元用于购买省统一招标采购的强制免疫疫苗。

2. 疫病监测净化 148.9 万元。根据各地区农业农村局和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动物疫病监测经费资金申请分配 148.9 万元，下拨至各地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用于国家和省重点动物疫病开展动物疫病监测和净化等相关工作。

3. 强制免疫“先打后补”补助资金 0.43094 万元。根据高新区农业农村办“先打后补”资金申请，分配高新区 0.43094 万元用于实施强制免疫“先打后补”工作。

（三）实施要求及监管措施

强制免疫疫苗由省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要求和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统一招标，确定供应商、供应区域及产品价格。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要按照省招标结果及本地疫苗实际需求数量，适时与中标企业签订采购合同。各地区要全面推进强制免疫“先打后补”，做好补助经费审核、监督管理等工作，对不自行申领、不按要求免疫、抽检发现免疫效果不达标的，不予发放“先打后补”补助资金。

二、强制扑杀补助

（一）实施条件及补助对象

主要用于预防、控制和扑灭国家重点动物疫病过程中，被强制扑杀动物的补助和农业农村部门组织实施销毁的动物产品和相关物品的补助等。补助对象分别为被依法强制扑杀动物的所有者、被依法销毁动物产品及相关物品的所有者。我省纳入国家强制扑杀补助范围的疫病种类包括口蹄疫、高致病性禽流感、H7N9 流感、小反刍兽疫、布病、结核病、包虫病、马鼻疽、马传贫和非洲猪瘟。强制扑杀动物具体为口蹄疫：猪、牛、羊等；高致病性禽流感、H7N9 流感：鸡、鸭、鹅、鸽子、鹌鹑等家禽；小反刍兽疫：羊；布病、结核病和包虫病：牛、羊等；马鼻疽和马传贫：马等；非洲猪瘟：猪。销毁的动物产品是指被动物疫病污染或可能被污染、存在动物疫病传播风险的猪肉、牛肉、羊肉、禽肉、马肉等肉类，鸡蛋等蛋类，牛奶等奶类。销毁的相关物品是指被污染或可能被污染的未拆包装的成品饲料。

（二）分配依据及补助标准

强制扑杀补助依据各地饲养量及实际扑杀畜禽数量结合工作实际切块分配各地强制扑杀资金。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扑杀补助平均测算标准为禽 15 元/羽、猪 800 元/头（非洲猪瘟 1200 元/头）、奶牛 6000 元/头、肉牛 3000 元/头、羊 500 元/只、马 12000 元/匹，其他畜禽补助测算标准参照执行，各地区可根据畜禽大小、品种等因素细化补助标准。销毁动物产品和相关物品补

助标准原则上根据销毁产品的重量、不超过国家统计局或行业统计该年度市场价格的 70%测算，具体标准由各地区根据实际制定。

（三）实施要求及监管措施

各地区要严格按照补助对象和补助标准规范支出，严禁将强制扑杀资金用于扑杀人员补助、租车、购买办公用品等方面。对未及时报告疫情或不配合落实强制免疫、检疫、隔离、扑杀等防控措施的养殖场户，不给予强制扑杀补助；对未在疫情监测系统或疫情系统中上报信息的强制扑杀畜禽不予补助。

三、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补助

（一）实施条件及补助对象

主要用于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等方面。按照“谁处理补给谁”的原则，补助对象为承担无害化处理任务的实施者。

（二）分配依据及补助标准

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补助以 2024 年各地区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数量为依据，计算各地区补助切块占比，按照占比切块下达各地补助资金。专业集中无害化处理补助标准分两档，猪体长（从猪的双耳耳根轮廓线间距离最短处连线的中心点至尾根处的直线距离）30cm 以下 50 元/头，体长 30cm（含）以上 80 元/头；养殖场户自行分散处理的，由各地区参照专业集中无害化处理补助标准给予适当补助。

（三）实施要求及监管措施

无害化处理实行先处理后补助，补助资金在年度结束后压茬安排。各地要严格按照补助对象和补助标准规范支出，不得用于重大动物疫病扑杀畜禽、病害畜禽产品的无害化处理补助。

四、屠宰环节病害猪无害化处理补助

（一）实施条件及补助对象

主要包括病害猪损失补贴和无害化处理费用补贴，病害猪损失补贴的对象为提供病害猪的货主和自宰经营的企业，无害化处理费用补贴的对象为进行无害化处理的生猪定点屠宰企业或承担无害化处理的单位。

（二）分配依据及补助标准

屠宰环节病害猪无害化处理补助以 2024 年各地屠宰环节病害猪无害化处理相关数量为依据，计算应补金额，病害猪补贴 800 元/头，无害化处理补贴 80 元/头。

（三）实施要求及监管措施

无害化处理实行先处理后补助，补助资金在年度结束后压茬安排。各地要严格按照补助对象使用资金，屠宰环节病害猪无害化处理补助资金不得用于重大动物疫病扑杀畜禽、病害畜禽产品的无害化处理补助。

附表：2025 年省财政动物防疫补助资金分配表

2025年省财政动物防疫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单位	动物防疫省补助资金					合计
	强制免疫补助		强制扑杀补助	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补助		
	强制免疫疫苗	疫病监测净化		养殖环节	屠宰环节	
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398.86906	25				423.86906
海城市		60	4.9	33.756	1.368	100.024
台安县		30	6	92.69	5.6	134.29
岫岩县		20	2	11.483	0.704	34.187
千山区		13.9	2			15.9
铁东区			0.5			0.5
铁西区			0.5			0.5
立山区			0.5			0.5
经开区			1	0.277		1.277
高新区	0.43094		1	0.138		1.56894
千山风景区			0.5			0.5
辽宁诚信味邦肉类加工有限公司					21.784	21.784
合计	399.3	148.9	18.9	138.344	29.456	734.9

